



稅務快遞

財政部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

財政部為使各地區國稅局於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前，就**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以下簡稱擬制遺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所涉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遺產稅之負擔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計算，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該原則之適用範圍、期間及重點規定如下：

- 適用範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公告之日(即民國(以下同)113 年 10 月 28 日)已發生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及尚未發生之繼承案件。
- 適用期間：1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公布施行日之前一日。
- 原則重點：
 - 一、**配偶未拋棄繼承且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1. 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共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23 規定，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
 2. 稽徵機關應以全案遺產稅額，按「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擬制遺產稅額」及「其他遺產稅額」，分別對配偶

及全體繼承人繕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配偶稅單及全體繼承人稅單。

3. 配偶及全體繼承人得就各別稅單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實物抵繳。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稽徵機關應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均得就被繼承人死亡所遺財產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4. 稽徵機關計算遺產及贈與稅法§17-1 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不受配偶依民法§1030-1 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該條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二、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1. 擬制遺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15 規定，併計遺產總額核算全案遺產稅額，配偶如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而非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擬制遺產稅額，不得向配偶開徵，且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如發生未依限申報、短(漏)報擬制遺產或其他遺產情事，稽徵機關應依適用相應裁罰倍數，並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計算配偶及全體繼承人應負擔之罰鍰金額。

勤業眾信觀點

- 一. 為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並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除訂立過渡性作業原則外，將盡速提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建議應持續關注相關規定之修法進程。
- 二. 作業原則除了113年10月28日後新發生的繼承案件適用之外，針對「已發生但未核稅或未定案」的案件(即113年10月28日前被繼承人過世，但稅局尚未開出稅單或繼承人仍在復查或訴訟中的案件)亦適用新規，提醒應留意適用期間內的繼承案件並重新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紀錄。
- 三. 舉例來說，若被繼承人離世後遺有配偶和3名子女，遺產總額5,000萬(包含擬制遺產1,000萬)，免稅額及扣除額3,000萬(包含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800萬)，應納稅額200萬。原應由4名繼承人共同承擔200萬的納稅義務。

現在要注意兩件事：

- ① 之前擬制遺產不能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扣除額，現在加回計算可增加500萬扣除額，應納稅額為150萬
[=(5,000萬-3,000萬-500萬)*10%];
- ② 就應納稅額150萬向配偶和全體繼承人分別開單，依比例計算擬制遺產稅額為30萬(=150萬*1,000萬/5,000萬)，其他遺產稅額為120萬(=150萬*4,000萬/5,000萬)。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葉芷英協理

elsiecyeh@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专业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5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